

商州监狱老干部活动室维修施工合同

甲方： 陕西省商州监狱

乙方： 陕西祺泰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着合作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 商州监狱老干部活动室维修

1.2、项目地点: 商州监狱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5年7月24日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

三、工程内容及范围

3.1、工程内容: 陕西省商州监狱老干部活动室维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3.2、工程范围: 商州监狱老干部活动室维修。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及甲方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五、合同价款

5.1、本合同价款具体工程量以审计结论为准,但是变更签证内容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5.2、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叁万壹仟玖佰肆拾陆元贰角贰分元(小写)¥: 331946.22元

详见成交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

5.4、工程价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30%作为预付款,后期将根据项目进度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款项的80%,项目结算审计后支付审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

六、工程结算

6.1、以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及乙方投标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经修订的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等为依据进行结算,认质认价材料的差价在工程结算时除规费和税金外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其他项目清单中属于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时按实调整。

6.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

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依据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以及乙方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按甲方认质认价办法进行材料认价)按最高限价编制模式组价，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执行(下浮不含发包人认价材料)。

6.3、同一种材料单价出现二种以上单价时，以最低者为准进行工程结算。

6.4、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双方应依照执行。

6.5、乙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本合同确定的计算方法编制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报。

6.6、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制度及规定及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材料设备价格管理及评审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规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7.1、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是合格产品，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

7.2、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设备均应提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方可进场，未经甲方确认的材料、设备视为不合格材料。

八、质保期

质保期为一年。

九、工程质量与监督及工程验收

9.1、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9.2、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复检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复检的一方承担，不符合要求的，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9.3、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办理验收等一切相关手续。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十、双方责任义务

10.1、甲方权利和义务

10.1.1、负责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事宜的协调工作(包括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运输道路、与地方政府、与当地居民的关系)，协助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受干扰，使工程能够按期竣工。

10.1.2、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现场签证、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等；

10.1.3、发现乙方管理或施工质量、文明安全、进度或其他方面达不到要求，经提出仍得不到有效改正时，可随时对乙方采取批评、罚款、暂停计量支付、暂停施工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罚；

10.1.4、按时支付工程款。

10.2、乙方权利和义务

10.2.1、根据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施工图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

10.2.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0.2.3、遵守政府及甲方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0.2.4、工程质保期内，履行质保义务；

10.2.5、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10.2.6、乙方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联系办理电力供电手续及相关部门手续，如未能联系办理相关手续，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管理、奖罚制度，否则甲方将按照有关管理、奖罚制度进行处理。

十一、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1.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暂停进度款支付。

11.2 乙方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1.3 本项目实施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2、乙方不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4、本合同项下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后，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终止。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完工，双方结算并付清全部工程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14.2、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住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
新乐路 1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914-80630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2406378467

合同签订地：

2015年 7 月 21 日

乙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
路街道办事处嘉惠社区东
银大厦 15 楼 1508

邮政编码：

电话：1829113759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咸阳世纪大
道支行

银行账号：26493001040009328

2015年 7 月 21 日